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師(三)級藥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藥師
- 二、官等職等：師（三）級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
- 四、性別：不拘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。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，地址：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。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://www.ywv.moj.gov.tw/>）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師（三）級藥師任用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 - （三）現職公務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藥品調劑、儲備及管理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甄選及聯絡方式：
 - （一）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擇期通知參加筆試選擇題測驗(佔總成績 30%)及面試(佔總成績 70%)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但測驗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；測驗及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報名時檢附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。
 - （二）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 089-221553 或 089-224711 轉 114(黃主任)、115(張先生)。
- 十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，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。
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- （二）親筆書寫自傳(500字內)。
 - （三）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 藥師證書(正反面)及執業執照(正反面)影本。

(六) 公務人員履歷表(現職公務人員請人事單位於WebHR下載)。

(七) 退伍(役)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
(八) 切結書

(九)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)

(十)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在職證明書。

2. 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3. 102年至106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。

4. 102年8月至107年7月獎懲令影本。

十一、逾期報名及所附證件不全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十二、甄選正取人員陳報任免權責機關核派，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